股票简称:新北洋　　股票代码:002376

SNBC®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6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债券"、"可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A级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质量良好,信用风险较低;联合信用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联合信用将进行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99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2.21亿元。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并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现行适用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和披露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31,490,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26,298,018.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8年4月10日(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65,712,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33,142,480.40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3、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65,712,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33,142,480.40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分别为126,298,018.00元、133,142,480.40元和133,142,480.40元。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31.74%,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现金分红金额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度	133,142,480.40	380,449,654.34	35.00%
2017年度	133,142,480.40	286,431,832.95	46.48%
2016年度	126,298,018.00	227,126,606.77	55.61%
累计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131.74%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论证,但除存在项目组织实施风险外,产品价格波动、市场容量变化、政策环境变动等因素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此外,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虽然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收入足以抵销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收入,则存在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的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信用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虽有销售渠道、品牌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但随着竞争对手相应实力的不断提高及其他各项条件的逐渐成熟,公司产品将有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因素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多项高新技术领域,用户广泛分布于各应用领域,公司需根据客户需求及产品应用环境等限制性条件进行产品开发,以满足不同行业和领域的客户需求。随着各领域科技进步速度的加快,产品设计中对技术的集成度要求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已经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积累了多项技术储备,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优势,但公司可能因技术创新速度无法跟上市场的发展,出现技术优势被赶超、产品生产工艺老化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北洋、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实际控制人、威海市国资委	指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北洋集团	指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众利丰	指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集团	指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托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丰润资产	指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山东高新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鲁信投资	指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技术咨询中心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咨询中心
欧洲研发中心	指	新北洋(欧洲)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欧洲新北洋	指	新北洋欧洲有限公司,原名荷兰东方技术有限公司(ORIENT TECHNOLOGIES B.V.)
数码科技	指	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荣鑫科技	指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恩开创	指	北京诺恩开创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搏纵	指	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华菱光电	指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公司	指	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达金租	指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华菱	指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智通	指	苏州智通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正棋机器人	指	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正棋机电	指	威海正棋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鲁信益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信益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鲁信新北洋	指	威海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康威	指	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星地电子	指	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幸星电子	指	威海北洋幸星电子有限公司
北洋电子	指	威海北洋电子信息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洋光电	指	威海北洋光电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威海智慧北洋	指	威海智慧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宝岩电气	指	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2017年及2018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尽职调查报告、本报告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
预案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票、A股、新股	指	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每股面值1.00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Wind	指	Wind资讯,中国大陆的一家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高速扫描产品	指	采用馈能方式高速获取文件电子图像的设备,其扫描速度一般在40EPM(页/分钟)以上,多用在金融、物流、公务等需要批量纸质文件电子化的专业领域。
现金循环处理设备	指	可同时进行现金存入和取出的设备,即存入的现金经过鉴伪、金额识别等流程存入钱箱,需要取款时,可把这些存入钱箱的现金直接输出。现金循环处理设备可作为核心功能模块嵌入到其它目助服务设备(如存取款一体机、柜员现金循环机)中。
存取款一体机-CRS	指	可进行自动取款和自动存款,而且可以实现存取款现金的自动循环功能(即把客户存进来的钱即时作为取款客户的取款现金)的银行目助服务设备。
柜员现金循环机-TCR	指	用来辅助银行柜员处理现金业务的设备,具有混合存取、自动鉴伪、现金保管、自动计数等功能。
自助零售终端-SCO	指	顾客在挑选完商品后,协助顾客进行自助付款的商业零售自助设备,具有自动结算商品金额、接受银行卡/现金付款、付款商品与非付款商品判别等功能等。
中日社	指	日本著名产业情报调查公司
热打印	指	通过控制热打印头发热体的加热和冷却,使打印介质受热变色或染料熔化,使介质着色而完成文字、图像输出的打印方式。
针式打印	指	通过控制打印头的出针击打色带,将色带上的染料印在纸上完成打印的方式。
激光打印	指	利用激光打印机内的一个控制激光束的磁鼓,当纸张在磁鼓间卷动时,借着控制激光束的开启和关闭,上下起伏的激光束会在磁鼓产生带电核的图像区,此时打印机内部的碳粉会受到电荷的吸引而附着在纸上,形成文字或图形输出的打印方式。
喷墨打印	指	通过借助内装墨水的喷头,在打印信号的驱动下,向打印纸喷射墨水而实现文字或图形输出的打印方式。
专用打印机	指	为众多行业、领域的特殊应用需求而设计开发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打印机(大多属于微型打印机范畴)。一般来说,专用打印机需要与用户的业务系统和控制软件相配合使用。本报告中专用打印机通常指收据/日志打印机、条码/标签打印机和嵌入式打印机。
收据/日志打印机	指	用于打印交易清单、结算凭证、发票、存根、日志等的打印机。
条码/标签打印机	指	一种专门能够大量快速打印不干胶标签、PET标签、吊牌、水洗布、客票等的打印设备。
嵌入式打印机	指	一种具有票据或条码打印功能,可作为模块嵌入到终端设备中使用的打印机。
嵌入式扫描仪	指	具有票据/文档扫描、识别功能,可以作为模块嵌入至设备中使用的扫描仪。
清分机	指	是一种专门用来清点、分选硬币或纸币的金融机具。
自助服务终端产品	指	自助服务设备是通过UI(用户界面)引导,让客户在设备上自我操作,以实现业务办理的一种终端产品。本预案募投项目所指自助服务终端产品是指:智能物流柜产品/硬币兑换产品。
智能物流柜产品	指	集物流投递与提取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全天24小时自助服务设备,可实现收派员集中派件,收件人自助寄、取件等功能;其中冷链物流柜便于保存期较短的蔬菜、水果、肉、水产品、快餐、奶制品及速冻食品等物品的投递。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	指	作为无人零售中的重要组成形式,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通过LCD或触摸屏交互式显示界面、无现金支付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与消费者进行交互,用户可以通过移动终端方便地查找到距离最近的售货机,选择商品用移动支付方式进行消费。
硬币兑换产品	指	主要包括硬币兑换机、硬币清分产品、硬币包装产品。其中硬币兑换机是自助服务设备,可自助完成硬币兑纸币、纸币兑硬币、银行卡取硬币、硬币存储等;硬币清分产品可完成硬币兑换机回笼的硬币鉴伪、并按面额进行分类;硬币包装产品可将清分分类的硬币包装成硬币卷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的缩写,中文称为自动柜员机,它是一种高度精密的机电一体化装置,利用磁性代码卡或智能卡实现金融交易的自助服务,代替银行柜面人员的工作,可进行提取现金、查询存款余额、进行账户之间资金划拨、余额查询等工作;还可以进行现金存款、支票存款、存折补登、中间业务等工作。
VTM	指	Virtual Teller Machine的缩写,中文称为进程柜员机,作用是替代银行网点的柜台业务人员,实现各种类的银行业务,为银行节约人工成本,提高网点工作效率,解决排队难问题。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即将线下商务的机会与互联网结合在一起,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的缩写,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的缩写,即射频识别。RFID射频识别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
AIM China	指	英文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Manufacture Association of China的缩写,中文为"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
CCIA	指	英文China Computer Industry Association的缩写,中文为"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VDC	指	英文Ventu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缩写,一家美国的技术市场专业战略研究咨询机构。
IHL	指	英文全称IHL Consulting Group Inc.,美国专业餐饮及零售流通业研究机构。
IDC	指	英文全称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一家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TPH	指	英文Thermal Printer Head的缩写,中文意思为热敏打印头,为热敏打印设备关键部件之一。
CIS	指	英文Contact Image Sensor的缩写,中文意思为接触式图像传感器,为扫描设备关键部件之一。
PCB线路板	指	英文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中文指在附铜板上通过蚀刻的方法按照工艺文件经过一系列相关处理做成的线路板。
POS	指	英文Point Of Sale的缩写,中文意思为"销售点终端"。目前主要指用于零售、餐饮及其他服务领域的收银结算终端系统。典型的POS系统由键盘(或触摸屏)输入设备、条码扫描设备、收据凭条打印机、读卡设备、数据传输设备、终端软件及后台服务系统组成。
KIOSK	指	源于土耳其语,原意是路边无人看管的书报摊,现在引申为由一个硬件和软件组成的,允许用户通过简单的界面(例如:触摸屏、小键盘等)与之进行交互式自助服务的设备。
MRP	指	一种较准确的计划系统,又是一种有效的物料控制系统,用以保证在及时满足物料需求的前提下,使物料的库存水平保持在最小值。
OEM	指	英文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中文为"原始设备生产商",是指一家公司被允许贴牌生产另一家公司的产品。
ODM	指	英文Own Design Manufacturing的缩写,自主设计制造:指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开发完成后供客户选择,生产商根据客户选择后的订单情况进入量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贴客户的品牌出售,即"生产商从事贴牌生产和产品设计,品牌由客户拥有"。
RoHS	指	英文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的缩写,指《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主要针对电子电气产品生产过程中及原材料中的有害物质采取的限制措施。
ISO9001	指	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QC080000	指	产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OHS18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美国FCC/UL	指	FCC: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美国联邦通信认证。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FCC的认可。
	指	UL: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美国保险商实验所安全系统认证
欧盟CE	指	法文Conformité Europ ène的缩写,此标志由欧盟制订,证明此项产品可在欧洲自由交易。
德国GS	指	德文Gepr üfte Sicherheit的缩写,含义为"安全性已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New Beiy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	丛强滋
注册资本:	665,712,402元
A股股票代码:	002376
A股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荣波
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6日
A股股票简称:	新北洋
邮政编码:	264203
公司电话:	0631-5675777
公司传真:	0631-5680499
公司网址:	http://www.snbc.cn
电子邮箱:	snbc@newbeiyang.com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钣金、塑料制品、模具加工;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范围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电子收款机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后经申请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未来转换后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7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877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2019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方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1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7,7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